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5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全球研发中心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文件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李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杨树刚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部门福利奖励办法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张德勇先生因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7)。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设立飞行汽车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9.审议通过了《2025年金融证券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5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程序及审批程序

1. 202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4年2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名单的公告》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权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7. 2025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3月5日。

9. 2025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回购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额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5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额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67.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5日。

27.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0,297.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30.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1.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5日。

33.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说明

1. 本次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9,914,086,006股,每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及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将按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1. 派息

$P=P_0-P \times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n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七率(即每股限制性股票派息或转增股本增加的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3元,经调整为(2.73+0.295)/(1+0)=2.44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8元,经调整为(6.88+0.295)/(1+0)=6.5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32名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组织调离、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办法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额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因回购注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按照《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及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将按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限制性股票派息或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0,400股,经调整为3,440,528股,其中2,398,427股已解除限售,剩余1,042,101股尚未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00股,经调整为27,500股,其中153,153股已解除限售,剩余119,847股尚未解除限售。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票共计1,161,948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72%,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另外,激励计划中第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本人中:5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6.59元/股,下同)回购注销;27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金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为3,332,518.17元(未计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根据条件股份减少1,161,948股,公司总股本将由9,914,086,060股减少至9,912,924,112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3,483	0.02%	1,161,9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1,732,577	99.98%	9,901,732,577
总股本	9,914,086,060	100.00%	1,161,948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由于32名原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61,948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因32名原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办法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161,948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4. 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10月31日前,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董事长确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召开的日期:2025年10月24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决议登记:2025年10月20日。

B(股权登记在2025年10月15日(即B股股东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5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门口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楼。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